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宁忠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传真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关联董事宁忠培先生回避表决，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